

二〇一七年
西安市体育竞赛规程

西安市体育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1、西安市青少年乒乓球公开赛（单打）竞赛规程	（ 1 ）
2、“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竞赛规程	（ 4 ）
3、西安市青少年羽毛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 8 ）
4、西安市青少年网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11）
5、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系列”赛竞赛规程	（14）
6、西安市青少年射箭公开赛竞赛规程	（17）
7、西安市青少年足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20）
8、西安市青少年射击公开赛竞赛规程	（22）
9、西安市青少年软式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26）
10、西安市“三对三”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29）
11、西安市中小学田径锦标赛（体传校组）竞赛规程	（32）
12、西安市少年足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35）
13、西安市青少年篮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37）
14、西安市青少年乒乓球公开赛（团体）竞赛规程	（40）

2017 年西安市青少年乒乓球公开赛（单打）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三、竞赛日期、地点

2017 年 3 月 25 - 26 日在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区、县少儿体校，俱乐部，乒乓球训练网点均可报名参加。

五、竞赛项目

男、女单打

六、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4 名，男、女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1 年 1 月 1 日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4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及年度青少年组运动员比赛资格管理审查办法》执行。

(四)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男女单项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按抽签分成若干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根据第一阶段分组情况取小组若干名采用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奖励名次。

(三) 男女单项比赛第一阶段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开始均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制。

(五) 比赛用球：比赛用球：最新乒协规定用球。

八、处罚办法

对于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单项赛录取前 8 名，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办法

(一) 各单位请于比赛前 2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竞训部。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报名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市体育场内）。

报名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

联系人：杨 锐 联系电话：87451423

(二) 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要更换运动员的，需缴纳手续费 100 元。

(三) 报名时，每队需缴纳 500 元保证金，比赛结束后如无违纪问题则退还各队。

十一、各参赛单位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青少年乒乓球公开赛(单打)报名表

队名 _____ 组别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参加项目及序号			打法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削	直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1、参加团体赛队员请在栏内打“√”。
 2、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注明本队的序号(如：“1”)。
 3、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序号。

领队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7年“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 争霸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足球协会

二、指导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三、承办单位

中国足协各会员协会

四、地方指导单位

各省、市体育局

五、比赛组织方式

比赛分海选赛、大区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 海选赛：2017年4月至9月在全国各海选赛区举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省级赛区组委会，负责省级海选赛的组织。各省级单位需鼓励条件成熟的地级市、县（市、区）组织地级市和县（市、区）两级海选赛，省级海选赛的冠军参加大区赛。中国足协重点城市会员协会组织本城市海选赛，重点城市协会产生的冠军参加大区赛。

(二) 大区赛：2017年10月-11月在8个赛区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参赛队伍另行通知。各地可申请承办大区赛，由中国足协制定相关条件标准后，审核确定承办单位，成立大区赛组委会，并负责组织大区赛。

(三) 总决赛：2017年12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地可申请承办总决赛，由中国足协制定相关条件标准后，审核确定承办单位，成立总决赛组委会，并负责组织总决赛。

六、竞赛活动项目

(一) 娃娃组5人制足球赛（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 少年组5人制足球赛（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青少年组5人制足球赛（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社会组男子5人制足球赛（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五) 社会组女子5人制足球赛（年龄不限）

(六) 社会组11人制足球赛（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五) 个人足球秀

个人足球秀分3个项目：花式颠球、带球绕杆、限时射门。

（六）家庭足球秀

由家庭成员两人限时进行带、传、射活动。

七、竞赛办法

（一）11人制比赛按照最新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进行。5人制比赛按照最新国际足联《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执行。个人足球秀和家庭足球秀活动按照《“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个人和家庭足球秀活动规则》执行。为便于群体活动的组织，在海选赛时允许对相关规则进行适当简易化执行，具体执行规则由海选赛赛区组委会确定。

（二）海选赛：海选赛竞赛办法由各省（区、市）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制定。凡是在赛事秩序册中出现“我爱足球”字样或标识、并在赛场有明显“我爱足球”标识的比赛，均认可为“我爱足球”系列赛事。对于在地方举办的3人制、5人制、7人制和8人制等非11人制比赛，可从每个组别选出优胜队伍，按照本次活动规程要求，在限制不符合资格运动员报名后，整合组队进行5人制比赛，最终确定参加大区赛队伍。

对于在地方举办的11人制比赛，产生优胜队伍后，亦可按照本次活动规程要求，在限制不符合资格运动员报名后，确定参加大区赛的队伍。

（三）各海选赛赛区组委会于2017年9月26日前决出各组别优胜队伍、优胜个人和优胜家庭，晋级大区赛。

（四）大区赛、总决赛竞赛办法等另行通知。

八、参赛资格

（一）参加本次活动的运动员必须是中国内地公民或港澳台地区在内地居住的居民。

（二）社会组5人制比赛，不允许2012-16年曾在中国足球协会或境外足协注册过的职业（男子乙级以上、女子甲级以上）、竞技系列或五甲运动员报名参赛。

（三）社会组11人制比赛，不允许2017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或境外足协注册过的职业（男子乙级以上、女子甲级以上）、竞技系列运动员报名参赛。2014-16年度在职业俱乐部或竞技系列队伍注册的运动员，需提供转会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其他人员凭相应身份证件参赛。

（五）家庭足球秀要求必须是直系三代以内或在同一个户口簿内的家庭成员两人参加。

（六）各级比赛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果在比赛期间发现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如在比赛进行中，私自替换不在秩序册名单的运动员上场，则取消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七) 参赛人员应保证经有资质的医务部门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 并在参赛时与赛区组委会签订参赛责任书。

九、参赛报名

(一) 参赛球队或个人、家庭可登陆“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报名网站进行报名, 也可以到相关组委会填表报名(报名信息必须包括运动队名称、参赛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二) 参赛球队可以由学校、班级、机关、公司为单位组织或自发组织。

(三) 按照教育部规定, 青少年组参加大区赛以上的队伍必须是混合(非单一学校)组队。娃娃组参加省级海选决赛以上的队伍必须是混合(非单一学校)组队。

(四) 5人制比赛可报运动员7-10人, 比赛官员1-2人。11人制比赛可报运动员16-22人, 比赛官员3-5人。

(五) 参加海选赛的运动员报名资格由海选赛区组委会研究决定。参加大区赛以上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一项或多项赛事活动类型。但是不能在同一项目上多次报名或同一项目参加多队报名。

十、比赛时间

大区赛、总决赛5人制足球比赛全场为40分钟自然时间。上下半场各20分钟, 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大区赛、总决赛11人制比赛全场为90分钟, 上下半场各45分钟, 中间休息不超过15分钟。

海选赛的比赛时间由各赛区组委会研究制订。

十一、比赛装备

运动队装备要求为, 深浅两套颜色服装, 穿适应足球场地条件的足球鞋、戴护腿板。

十二、比赛中替换运动员方式

(一) 5人制比赛替换人员不限。

(二) 11人制比赛最多允许替换5人, 换下的运动员不能重新换上。

十三、红、黄牌停赛办法

在大区赛和总决赛中, 运动员得红牌一张停赛1场。累计得黄牌2张停赛1场。在大区赛最后一轮后出现纪律处罚、红牌停赛和累计黄牌停赛的运动员需在总决赛第一轮执行, 运动员所累计的1张黄牌不带入总决赛。

十四、比赛决定名次办法

(一) 淘汰赛如双方运动队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打平, 则采用球点球决胜方法。

(二) 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 平一场得1分, 负一场得0分。小组赛结束后, 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之间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积分相等队之间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 3 分，黄牌一张积 1 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 2 分。
-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十五、参赛费用

- (一) 本赛事不收取报名费。
- (二) 海选赛参赛球队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海选赛区组委会研究决定。
- (三) 大区赛、总决赛参赛球队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 (四) 大区赛和总决赛参赛球队交通费用自理，总决赛参赛球队将由组委会提供一定的交通补贴（按实际参赛人员计算，每人最多给予交通补贴 1000 元）。

十六、比赛奖励

- (一) 大区赛和总决赛的各组别前三名将获得本次活动奖励证书和奖牌。
- (二) 各组别优胜队伍将优先获得代表中国参加对应年龄组世界业余、青少年比赛的资格。
- (三) 社会组 11 人制优胜队伍，在具备中国足协杯报名资格条件下，有优先参加 2017 年中国足协杯系列比赛的资格。

十七、本竞赛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我爱足球”组委会负责解释。

2017 年西安市青少年羽毛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西安市羽毛球协会

三、竞赛日期、地点

2017 年 3 月 25 - 26 日在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俱乐部、训练点、学校

五、竞赛项目

(一) 男、女甲、乙组设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二) 男、女丙组设单打

六、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 4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0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3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

1、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及年度比赛青少年组运动员注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运动员必须是区县文体局通过网络注册，并在西安市青少年体校备案登记（注册申请表、登记表），并以市体育局下发的各项目参赛资格确认名单为准。

(四)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 21 分，三局两胜制。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不足 8 人时，进行单循环决出名次，不足 3 人时取消该组别比赛，并入上一组别比赛。

(三) 比赛连场的运动员在两场比赛间有不超过 10 分钟的休息时间。

(四) 比赛中运动员受伤，允许有一次治疗（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 除临场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大会医生、裁判员和裁判长可进入比赛场区内，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区。

(六) 运动员应将比赛装备、用品用具带至比赛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离开比赛场地。

(七) 根据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的场序和场地。

八、处罚办法

对于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

十、报名办法

(一) 各单位请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至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竞训部。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

联系人：杨 锐 联系电话：87451423

(二) 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要更换运动员的，需缴纳手续费 100 元/人。

(三) 报名时，每队需缴纳纪律保证金 500 元，比赛结束后无违规问题予以退还。

十一、各参赛单位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青少年网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西安市网球协会

三、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3月18-19日，在西安市人民体育场网球场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俱乐部、训练点、学校

五、竞赛项目

男、女单打

六、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

乙组：200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凡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及年度比赛青少年组运动员注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并在西安市青少年体校注册。

(四)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一盘6局平分决胜制。赛制视各组别报名情况采用淘汰赛或循环赛，决出名次。不足3人时取消该组别比赛，并入上一组别比赛。

(三) 比赛连场的运动员在两场比赛间有不超过10分钟的休息时间。

(四) 比赛中运动员受伤，允许有一次治疗（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 除临场比赛的运动员、大会医生、大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和裁判长可进入比赛场区内，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区。

(六) 运动员应将比赛装备、用品用具带至比赛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未经裁判员

许可，不得离开比赛场地。

(七) 根据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的场序和场地。

八、处罚办法

对于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报名办法

(一) 各单位请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至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竞训部。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

联系人：吴顺元 联系电话：87451423

(二) 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要更换运动员的，需缴纳手续费 100 元/人。

(三) 报名时，每队需缴纳纪律保证金 500 元，比赛结束后无违规问题予以退还。

十二、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系列”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市游泳运动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全年分四次进行）

（一）时间：3月25、26日、5月27、28日、
9月23、24日、11月25、26日

（二）地点：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室内游泳馆

四、参加单位

各游泳体传校、游泳俱乐部、游泳池馆、训练网点、及西安市中小学校均可报名参加。

五、比赛项目（男、女项目相同）

（一）少年组：（男、女）8项

50米、100米自、50米、100米仰、50米、100米蛙、50米、100米蝶。

（一）A、B、C组（男、女）10项

50、100米、200米自，50米、100米仰，50米、100米蛙，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

（二）D组（男、女）9项

50米自、100米自，50米、100蝶，50米、100仰，50米、100蛙、200米个人混合泳。

（三）E组（男、女）8项

50米蝶、50蝶腿、50米仰、50仰腿、50米蛙、50蛙腿、50自、50自腿、

六、参赛年龄组

少年组：2001年以上

A组：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B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C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D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E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不限，每人限报两项。

(二) 教练员必须为运动员年龄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最新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四) 凡西安市游泳项目传统项目校必须参加，年内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取消传统项目学校年终评估。

(五)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一定游泳训练基础，能熟练掌握两种泳姿，并能自如游完 50 米方可参赛。如发生意外情况，责任均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及有关修改规则部分。

(二) 所有项目均进行分组决赛。

(三) 几项特殊规定说明：

1、所有比赛均不设测验项目。

2、若比赛项目少于 3 人（包括 3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并组。

3、如弄虚作假有意犯规，则取消录取资格。

九、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每次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并颁发获奖证书。年底根据评选条件选出前三名代表单位。评选条件：

(一) 年度向市游泳中心重点班输送队员情况 50%。

(二) 参加系列赛人数 30%。

(三) 参加系列赛次数 20%。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请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 寸近照 2 张，报送至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方可参赛。

地 点：市游泳中心一楼竞训科

邮 箱：xayyzx@163.com

联系人：康艺晗

电 话：87442537

(二) 参赛队于比赛前一天 15：00 到市游泳中心参加教练员、领队、裁判长会议，并领取秩序册。运动员必须在赛前 30 分钟向大会报到。

十一、各参赛单位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少年儿童游泳“系列”赛报名表

代表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工作人员: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自由泳			仰泳			蝶泳			蛙泳			混合			
						50 M	100 M	200 M	50 M	100 M	50 M	100 M	50 M	100 M	50 M	100 M	50 M		100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此报名表需用 A3 纸电脑打印; 2、请在参赛项目栏中用具体成绩标注。 3、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请注明男女

2017 年西安市青少年射箭锦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17 年 4 月

地点：待定

四、参加单位

西安市所辖各中、小学校、各训练基地、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

- (1) 个人 50 米双轮总成绩排名赛
- (2) 个人淘汰赛、决赛（50 米）
- (3) 个人淘汰赛、决赛（50 米）
- (4) 团体 50 米总成绩排名赛

女子

- (1) 个人 30 米双轮总成绩排名赛
- (2) 个人淘汰赛、决赛（50 米）
- (3) 个人淘汰赛、决赛（50 米）
- (4) 团体 50 米总成绩排名赛

乙组：

男子

- (1) 个人 30 米双轮总成绩排名赛
- (2) 个人淘汰赛、决赛（30 米）
- (3) 个人淘汰赛、决赛（30 米）
- (4) 团体 30 米总成绩排名赛

女子

- (1) 个人 30 米双轮总成绩排名赛
- (2) 个人淘汰赛、决赛（30 米）

(3) 个人淘汰赛、决赛 (30 米)

(4) 团体 30 米总成绩排名赛

丙组:

男子

(1) 个人 18 米双轮排名赛

(2) 团体 18 米总成绩排名赛

女子

(1) 个人 18 米双轮排名赛

(2) 团体 18 米总成绩排名赛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 各单项个人赛报名人数不限, 团体赛各单项限报 4 人。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一律以二代身份证年龄为准。

1、甲组: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乙组: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丙组: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运动员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西安市学籍并在西安市体育局进行注册的在校学生。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 并持有二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的体检健康证明和参赛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参赛期间由各学校和带队教练负责本代表队运动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报名后, 在报名单内的各项目运动员可以调换, 但必须在该项目开赛前 24 小时提出申请, 每更改一处, 须向竞委会交纳手续费 100 元。

七、竞赛办法

(一) 各组别排名赛 (个人、团体) 同时进行。

(二) 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队将不予录取名次。

八、处罚办法

对于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 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弃权:

运动员报名后不参加比赛者, 视为弃权。在比赛期间, 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 需经赛会医生出具证明, 报赛会竞赛部门认可。否则, 按弃权处理。

(二) 违规:

运动员如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竞赛规定情况, 将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

和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比资格。

九、录取名次

(一) 各单项(个人、团体)分别录取前八名,若不足录取人数/队,按实际参赛名数录取。

(二) 代表队名次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单位获得金牌数总和计算,金牌多者名次列前,若出现金牌数相等情况,则以银牌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裁判员按 15:1 的比例评选。

十、报名办法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学籍号报送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竞训部。经审核符合参赛条件者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地点: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竞训部

联系人:郑媛媛

联系电话:62336808 82697727

电子邮箱:435231067@qq.com

十一、交通、食宿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公开赛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足球协会 陕西高新前景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17年4—9月，每周六进行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全市足球训练网点学校、青训点学校。

五、参赛资格

-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籍学生；
-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西安市足球协会注册备案；
- (三) 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的比赛；
- (四) 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 (一) 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 (二) 执行《中国足协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和西安市足协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执行》。
- (三) 比赛根据报名队数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
- (四) 比赛积分：
 - 1、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一场得一分；负一场得0分；
 - 2、如遇两队和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胜负、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
 - 3、如仍相等，则按各队在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
 - 4、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 (五)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 1、比赛采用8人制
 - 2、比赛统一使用5号球
 - 3、全场比赛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 4、各队报名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均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

教练员将填写的比赛上场运动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名单不得参加比赛。每场比赛替换运动员不限，但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5、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的红牌和黄牌在比赛中累计生效，累计两张黄牌和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第一阶段比赛的红、黄带入第二阶段。

6、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的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包括罚点球）。

7、如某队弃权比赛，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场地）以0：3负于对手

8、对于在比赛中出现领队、教练、队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处罚办法》及《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处罚罚款及扣分。

七、报名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6名；

（二）年龄规定：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运动者，报名队员必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或补报；

（五）各单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送交西安市足球协会竞训部。报名电子版发至邮箱670874841。联系人：王凯伦 电话：029 - 87421055

八、比赛服装

（一）各队必须有深、浅不同统一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其它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否则将不得上场比赛。

（二）运动服号码：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三）比赛必须带护腿板，穿标准足球鞋（非金属钉）。

（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五）获得前八名的队分别给予奖励，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录取。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九、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西安市足球协会指派。

（二）仲裁委员会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参赛费用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足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青少年射击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市射击协会

三、竞赛日期、地点

时间：2017年5月

地点：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四、参加单位

西安市所辖各中、小学校、各训练基地、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

男子：

- (1) 50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
- (2) 50米步枪卧射（个人）
- (3) 10米气步枪（个人）
- (4) 50米手枪（个人）
- (5) 10米气手枪（个人）
- (6) 25米手枪速射（个人）
- (7) 25米标准手枪（个人）

女子：

- (1) 50米步枪3种姿势（个人）
- (2) 50米步枪卧射（个人）
- (3) 10米气步枪（个人）
- (4) 25米手枪（个人）
- (5) 10米气手枪（个人）

(二) 乙组：

男子：

- (1) 50米步枪卧射（个人）
- (2) 50米步枪卧射（团体）
- (3) 50米步枪3种姿势（个人）

- (4)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团体)
- (5) 10 米气步枪 (个人)
- (6) 10 米气步枪 (团体)
- (7) 50 米手枪 (个人)
- (8) 50 米手枪 (团体)
- (9) 10 米气手枪 (个人)
- (10) 10 米气手枪 (团体)
- (11) 25 米手枪速射 (个人)
- (12) 25 米手枪速射 (团体)
- (13) 25 米标准手枪 (个人)
- (14) 25 米标准手枪 (团体)

女子:

- (1) 50 米步枪卧射 (个人)
- (2)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个人)
- (3)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团体)
- (4) 10 米气步枪 (个人)
- (5) 10 米气步枪 (团体)
- (6) 25 米手枪 (个人)
- (7) 25 米手枪 (团体)
- (8) 10 米气手枪 (个人)
- (9) 10 米气手枪 (团体)

(三) 丙组:

男子:

- (1) 10 米气步枪 (个人)
- (2) 10 米气步枪 (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 (个人)
- (4) 10 米气手枪 (团体)

女子:

- (1) 10 米气步枪 (个人)
- (2) 10 米气步枪 (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 (个人)
- (4) 10 米气手枪 (团体)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 各项目报名人数不限。各组别步枪、手枪

项目不得兼项，每名运动员报项不得超过3项。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一律以二代身份证年龄为准。

1、甲组：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乙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运动员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西安市学籍并在西安市体育局进行注册的在校学生。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并持有二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的体检健康证明和参赛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参赛期间由各学校和带队教练负责本代表队运动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报名后，在报名单内的各项目运动员可以调换，但必须在该项目开赛前24小时提出申请，每更改一处，须向竞委会交纳手续费100元。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参考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二) 甲组只进行个人赛，不进行团体赛，乙组、丙组个人赛、团体赛同时进行，团体赛名次取该单项比赛该代表队成绩最好的三名选手累计计算。

(三) 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3人将不予录取成绩。

八、处罚办法

对于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弃权：

运动员报名后不参加比赛者，视为弃权。在比赛期间，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需经赛会医生出具证明，报赛会竞赛部门认可。否则，按弃权处理。

(二) 违规：

运动员如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竞赛规定情况，将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比资格。

九、录取名次

(一) 各单项（个人、团体）分别录取前八名，若不足录取人数/队，按实际参赛名数录取。

(二) 代表队名次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单位获得金牌数总和计算，金牌多者名次列前，若出现金牌数相等情况，则以银牌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5：1，运动员、裁判员按15：1的比例评选。

十、报名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学籍号报送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竞训部。经审核符合参赛条件者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地点：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竞训部

联系人：郑媛媛

联系电话：62336808、82697727

电子邮箱：435231067@qq.com

十一、比赛所用枪、弹、专用服装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统一提供，其他参赛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西安市青少年软式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西安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少体校 西安市棒垒球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17 年 5 月中旬，地点待定。

四、参加单位

中学组：西安理工大附中、西安市第八十六中学、西安科技大学附中、西安第四十三中学，西安第三十中学。

小学组：黄河小学、秦川小学，安东街小学、理工大附小、郝家巷小学等。

五、参加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医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6 人。

(二) 参赛队员必须是本校在校学生。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运动，并持有正规医院出具的证明，请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严把此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 2013 版《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循环制。

(三) 比赛采用青少年组七局，限时 110 分钟；小儿童组五局 100 分钟。满局、满时且攻守相等即可结束比赛，两队比赛中 3 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攻守相等即可结束比赛。

(四) 在比赛中如遇下雨或天黑无法比赛，打满三局成绩有效，不满三局择时重赛。

(五) 各队的运动员必须穿比赛服，要求一致，必须有明显号码。

(六) 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头盔、护胸、面罩、护腿、运动员穿软底鞋，不允许穿铁钉鞋。

(七) 运动员服装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不得代首饰。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 胜一场得两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得一分，积分多名次列前。

(二) 在单循环比赛中，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规定顺序决定名次：

- 1、相互间的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 2、所有比赛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 3、相互间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 4、所有比赛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各组减一录取，并给与奖励。赛会设最佳教练员奖一名，最佳投手奖一名，最佳接手奖一名，最佳安打奖三名。

九、报名办法

(一) 各单位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电脑打印加盖公章），于赛前 20 天报送承办单位西安市棒垒球协会。逾期不予报名及更改。

(二) 各队报名时须办里运动员参赛证。办证时须持参赛者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各件一份、两张一寸免冠近照、健康证明。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

十、各参赛单位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西安市青少年软式棒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服装颜色_____

领队		职务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年 级	出生日期	学籍号	位置号	背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联系电话：

(医务章)：

2017年西安市“三对三”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西安市篮球协会

三、参加单位

各中小学、俱乐部、体传校、训练网点

四、竞赛日期、地点

(一) 2017年4-6月西安市属各区县选拔赛

(二) 2017年7月上旬在市体育场举行市级决赛

五、参赛对象及组别设置

(一) 少年组男、女组(16岁以下),即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 青年组男、女组(17--19岁),即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 社会公开组1997年以前出生(45岁以下)

六、参加办法

参赛者均可自由组队,每支参赛队由4名队员组成,每队只允许报1名教练员或领队(仅限报1人),但教练员或领队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每名参赛者在全国范围内只允许在某一个赛区的一支参赛队报名,不得重复报名,不得冒名顶替。否则,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所在队伍的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规则解释权归属中国篮协。比赛规则将下发和集中培训,统一使用6号比赛用球。

(二) 比赛原则上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的形式。预赛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各小组第一、二获得出线权,然后采用交叉淘汰的方式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

八、奖励

(一) 获得参加全国赛事机会,市级赛各组前3名参加省级赛的比赛。

(二) 市级决赛各组前3名进行物质奖励,奖品待定。

九、报名办法

(一) 参赛者持二代身份证到各赛区指定报名点报名。报名时无需交纳报名费。比赛开始前,按照当地组委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资格审查,核对参赛者身份及相关

信息。以全队的形式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比赛开始以后，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替换申请。报名确认后，参赛队未经当地组委会批准，擅自替换，将取消全队比赛资格。

（二）为加强赛事安全保障工作，规避赛事风险事故，参赛运动员（包含领队和教练员）参赛前需统一向组委会出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三）各参赛队领队及队员必须如实签署“免责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承诺在比赛期间尊重和遵守联赛相关规则 and 规定，公平竞赛，声明在比赛期间出现的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情况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青少年体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 (体传校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西安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竞赛日期、地点

时间9月底，地点待定。

四、参加单位

市级田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五、竞赛项目（男女相同）

（一）小学甲组（10项）：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3kg）。

（二）小学乙组（9项）：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掷垒球。

（三）初中甲组（18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男子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8.70米、起跑至第一栏13.72米）、女子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8米、起跑至第一栏13米）、3000米竞走（场地）、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500g）、铅球（男子5kg、女子4kg）、链球（男子5kg、女子3kg）。

（四）初中乙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竞走（场地）、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标枪（男子500g、女子400g）、铅球（男子4kg、女子3kg）、链球（男子5kg、女子3kg）。

（五）高中组（18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男子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8.70米、起跑至第一栏13.72米）、女子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8米、起跑至第一栏13米）、3000米竞走（场地）、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子700g、女子600g）、铅球（男子6kg、女子4kg）、链球（男子5kg、女子3kg）。

六、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小学甲、乙组分别可报运动员10名（男、女运动员各5名）；初中甲、乙组分别可报运动员12名（男、女运动员各6名）；

高中组可报运动员 20 名（男、女运动员各 10 名）。以上参赛名额男、女不得互相调剂。

（二）各单位每人限报 2 个项目，每组别每项限报 2 人。另可兼报接力。

（三）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高中组：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初中甲组：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初中乙组：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小学甲组：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小学乙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参赛资格：

1、全市中、小学田径传统项目学校参赛。

2、参赛运动员必须有本校学籍适龄学生运动员。

3、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三个月内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4、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西安市运动员注册网站完成了注册手续。

七、竞赛办法

（一）各项比赛均采用预、决赛。小学组 800 米、1500 米；高中组、初中组 1500 米、3000 米、3000 米竞走（场地）、5000 米采取一次性比赛。

（二）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三）比赛器材由大会准备。

（四）各单位按照号码区分表《附表三》字体、尺寸要求自备号码布。

（五）比赛中如有各队申诉，需交申诉费 500 元。

（六）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弃权 1 人，在团体总分中扣除 13 分，若比赛中途弃权，取消已获名次。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团体奖：高中组、初中甲组、初中乙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分别录取前八名。如得分相同，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设团体总分奖：初中组、小学组分别录取前八名。同一组别如得分相同，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各人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团体总分，（接力项目、竞走项目、铅球、3000 米、标枪、1500 米（小学甲组）取得前三名的双倍计分。参赛人（队）数少于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四）在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最终确认参赛运动员及项目后，比赛时未

履行请假手续弃权者，如弃权 1 项，则该运动员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在团体总分中扣除 13 分。

(五) 破市少年、儿童记录加 13 分（同一名运动员在多赛次中破同一项纪录不累计加分）。

(六)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的 4：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 4：1 比例评选。

九、报名办法

(一) 各单位必须于赛前 20 天将参赛 Excel 报名表 2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表中必须注明电子学籍号）及已完成西安市网络注册的报名运动员近期一寸白底彩照 2 张及全队集体合影（7 寸）1 张交至市体育运动学校（伞塔路 89 号）竞训科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身份证参赛。报名表、注册表、号码区分表分别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每队报名时需交 500 元纪律保证金，无违纪违规问题赛后退回。

(二) 报名表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 同时将 Excel 电子报名表格发至 xatxjk@163.com（未发送电子版报名表将不予进行编排参赛）。

十、纪律规定：各学校要严把运动员资格关，严禁各种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经核实后取消该队员全部成绩，取消学校团体总分，不得再评选先进，纪律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传统项目学校称号，并在全市通报。对于已报名却无故不参赛的，纪律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对临潼区、阎良区、户县、蓝田县、高陵县、周至县等远郊区、县参赛运动员超过报名人数一半以上的由市教育局负担住宿费。其它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体育局、西安市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西安市少年足球精英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足球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17 年 4 月—6 月，在市各青训点学校进行。

四、参赛单位

全市足球青训点学校

五、参加办法

(一) 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6 人。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参赛队员要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比赛用球：比赛使用 4 号足球。

(四) 比赛场地：人造草皮球场进行。

(五) 赛制：八人制。

(六)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积分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决出最后名次。

(七)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参赛。

(八) 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 比赛时间：所有场次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全场比赛 6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照下列条件顺序依次排列名次：相互比赛

积分多者、净胜球多者、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总净胜球多者、总进球数多者、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 3 分，黄牌一张积 1 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 2 分）。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四）淘汰赛阶段全场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无加时赛，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五）运动员确认及资格审查

- 1、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 2、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
- 3、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数，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六）比赛服装

1、各参赛球队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运动员必须穿带足球鞋（软底胶钉）和护腿板。

2、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3、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各 2 套/人（颜色 1 浅、1 深）。

服装要求印有所属省市名称及比赛号码。

4、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场上队长须佩戴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七）黄牌、红牌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交叉淘汰赛阶段。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录取前三名。

（二）评选最佳阵容、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等奖项。

九、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西安足协选派。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将按照亚足联、中国足协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报名办法

各参赛队伍请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经所在学校核实盖章后，于赛前 20 日将报名表为 word 版文件名称发送至邮箱 490692026@qq.com，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十一、参赛费用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足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青少年篮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西安市篮球协会

三、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10月在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举行。

四、参加单位

西安市辖区各中小学均可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比赛设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

(二) 各队之间不允许交流运动员，各组别运动员之间不能互相调剂。

(三) 报名队数不限。

(四) 运动员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初中组：200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小学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及年度比赛青少年组运动员注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规定。

(六) 凡参赛学生必须具有本校学籍。

(七) 每队必须有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号码自4至15号。

(八)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报项目，并持有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九) 凡报名参赛队伍不得无故弃权，如弃权纪律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 参赛队在6队(含6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参赛队在6队以上采用分组单循

环和交叉淘汰赛，决出全部名次。分组办法采取抽签方式。

八、处罚办法

对于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积分及排列名次办法

(一) 在循环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积分相等队相互间的比赛胜负、胜负场数、得失分率决定名次。胜者、多者、高者列前。再相等，则按同一循环中得失分率决定名次，高者列前。

十、录取名次

(一) 男女各组分别录取前八名。若不足录取名次时，则按实际参赛队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十一、报名办法

(一) 各单位请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至西安市青少年体校。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办理注册参赛证。运动员凭注册参赛证参加比赛。集体项目报合影 1 张（彩色 6×8 寸）。

报名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校 联系人：徐 洋

邮编：710004 传真：87451423

(二) 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要更换运动员的，需缴纳手续费 100 元/人。

(三) 报名时每队须交缴纳 500 元纪律保证金，比赛结束后无违纪问题退还本队。

十二、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中小学生篮球公开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章)	领队:		教练员:		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号码	身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电话:

填写时间:

2017年西安市青少年乒乓球（团体）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三、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10月在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区、县少儿体校，俱乐部，乒乓球训练网点均可报名参加。

五、竞赛项目

男女团体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4名，男、女运动员各组别最多可报三队每队3—5名。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

乙组：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及年度青少年组运动员比赛资格管理审查办法》执行。

（四）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各参赛队的男、女团体均采用现行斯韦思林杯的比赛方式（五场单打）。

即：1、A———X

2、B———Y

3、C———Z

4、A———Y

5、B———X

(三) 男、女团体赛：参赛队为 6 队以下时，采用单循环；参赛队为 7 队及其以上时，分组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抽签分若干组。先进行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 1—4 名（3—4 名、5—6 名同样）。男女团体赛均采用 5 场三胜制。每场采用 5 局三胜 11 分制。

(四) 在团体比赛中，上场的 3 名运动员中必须有 1 名特殊打发运动员（直拍、颗粒、削球），参赛运动员比赛中，其打法必须保持一致。

(五)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 40 毫米红双喜白色用球。

八、处罚办法

对于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赛录取前 8 名，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

十、报名办法

(一) 各单位请于比赛前 25 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竞训部。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报名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市体育场内）。

报名地点：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市体育场内）。

联系人：何 雯 联系电话：87451423

(二) 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要更换运动员的，需缴纳手续费 100 元。

(三) 报名时，每队需缴纳 500 元保证金，比赛结束后如无违纪问题则退还各队。

十一、各参赛单位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西安市青少年乒乓球公开赛(团体)报名表

队名 _____ 组别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参加项目及序号			打法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证号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削	直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1、参加团体赛队员请在栏内打“√”。
 2、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注明本队的序号(如：“1”)。
 3、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序号。

领队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